

13. 如所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的电气线路实训装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气线路安装测试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美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电气线路实训管理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美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学生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配电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辅材及系统集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